

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咖啡創業計劃委託轉帳付款授權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已詳閱授權書約定條款，同意於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存款帳戶按期代扣咖啡貨款，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公司名稱	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2609578
交易項目	貨款	交易代號	904
發動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	發動行代號	0130316

委託付款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委託付款金融 機構代號	(本欄由雙鶴公司填寫)
授權人姓名		帳 號	
授權人身份證字號		傳銷商編號 (用戶號碼)	

立授權書人

留存印鑑/存戶簽章(請使用存款帳戶留存之印鑑)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

主管：

經辦：

111 咖啡計劃委託轉帳付款授權書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同意轉帳機構按期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號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自動循環訂單第二期起之咖啡貨款予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本人同意雙鶴企業股份將授權書資料提供予代繳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以下第二點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二、國泰世華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立授權書人向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權時，授權書之扣款行留存聯由雙鶴公司透過國泰世華銀行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經核符印鑑後該聯即留存於扣款行。

四、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辦理扣款者，經通知補正而未能於第二期扣款前補正者，視為扣款不成功，自動循環訂單自動失效。

五、指定帳戶簽名樣式或印鑑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因此受影響。

六、本授權書之效力及於授權按期扣款代付指定之咖啡貨款。